

## 八、 其他资料：

（一）、中小微型企业、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的相关材料（供应商必须提供，否则不具有得标权）（格式见第三章）（上传至“企业报价折扣证明”模块）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儿童业余体校）的（食堂服务外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食堂服务外包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华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553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0.11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公章）：苏州华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